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曾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4

電子信箱：hbm0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3日屏衛食藥字第11580229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28日於轄內查獲「穀胱甘肽去角質凝膠（製造日期：2026.01.19）」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標示內容宣稱「…二裂酵母萃取對於皮膚上的微生物群有調節免疫作用…」，涉及虛偽誇大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
三、法規說明

(一)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」。

(二)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七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。…」。



(三)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：

- 1、第2條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三級：…二、第二級：…（七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化粧品標示有虛偽、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。…」。
- 2、第3條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…二、第二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。」
- 3、第8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，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…」
- 4、第10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，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…」

四、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商號依據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(一)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。
- (二)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。
- (三)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。

五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（範例）」及「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範例）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



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虹玥生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市化粧品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電 2026/09/15 文
交 08:21:36 章

裝

訂

線